

《200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362
2.	釋義	A1362
3.	指引	A1362
4.	發出牌照	A1364
5.	加入條文	
	7P. 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A1364
6.	修訂第 VC 部標題	A1374
7.	釋義	A1374
8.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1374
9.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A1376
10.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A1376
11.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A1378
12.	加入附表 3	
	附表 3 指明款額	A137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3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7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電訊條例》。

[2003 年 7 月 1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6、7、8、9 及 12 條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3. 指引

第 6D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包括發牌準則以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的指引；”；

- (ii) 加入——
 - “(aa) 指明他在根據第 7P(1) 條得出任何意見或在得出第 7P(7)(a) 或(b) 條所指的任何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附表 2 所列的事宜) 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 (2A) 款的規限；”；
- (iii) 在 (b) 段中——
 - (A) 在“第 14(6)(a) 條”之前加入“關於”；
 - (B) 廢除在“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 (3) 款的規限。”；
- (iv) 廢除“就以下事項發出指引”而代以“發出”；
- (b) 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 (2)(aa) 款發出指引前，須向可能受第 7P 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4. 發出牌照

第 7(4)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P. 局長可規管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 (1) 如在本條生效後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則——
 - (a)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局長可作出他認為為使他能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而需要的調查；及
 - (b) (如局長在作出上述調查後，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 局長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

效果而需要、並在該通知指明的行動，但局長如信納該項改變令或相當可能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大於任何該等效果對或相當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則可不發出該指示。

(2) 第 (1)(a) 款所指的調查只可於局長知道或理應知道 (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改變出現後的 2 個星期內展開。

(3) 局長在根據第 (1) 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a) 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 (a) 段作出的申述 (如有的話)。

(4)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 (1)(b) 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致使就有關改變作出改動。

(5) 獲送達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遵從該通知內的指示。

(6) 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建議作出的改變，該持牌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7) 如局長在接獲根據第 (6) 款提出的申請後——

(a)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不會或並非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須決定給予同意；或

(b) 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則局長可決定——

(i) 拒絕給予同意；

(ii) 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局長認為為消除或防止出現任何該等效果而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
或

(iii) (如局長信納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公眾得益，並信納該項得益會大於任何該等效果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的任何損害) 給予同意而不發出第 (ii) 節所指的指示。

(8) 局長在得出第 (7) 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a) 給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 (a) 段作出的申述 (如有的話)。

(9) 局長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 (6) 款提述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 (如某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該款提出申請) 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告知該持牌人及 (如適用的話) 該人——

(a) 根據第(7)(a) 或 (b)(i)、(ii) 或 (iii) 款作出的決定；

(b) (如根據第 (7)(b)(ii) 款作出決定) 局長指示該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10) 在不局限局長根據第 (7)(b)(ii) 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致使就有關建議作出的改變作出改動。

(11) 如第 (6) 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

(a) 依據局長根據第 (7)(a) 或 (b)(iii) 款給予的同意而生效；或

(b) 依據局長根據第 (7)(b)(ii) 款給予的同意並在符合局長根據該款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生效，

局長不得根據第 (1)(b) 款就該項改變發出指示。

(12) 在第 (13) 款的規限下，局長——

(a) 因根據第 (7)(a) 或 (b)(i)、(ii) 或 (iii) 款作出決定而招致；或

(b) 就處理根據第 (6) 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

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款額，可作為拖欠局長的債項而向根據第 (6) 款提出申請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追討。

(13) 根據第 (12) 款可予追討的款額，不得超逾附表 3 指明的款額。

(14) 如局長——

(a) 根據第 (1) 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或指示；或

(b) 得出第 (7) 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他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決定或指示。

(15) 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

(16) 為施行第 (1) 及 (6) 款，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a) 除第 (17) 款另有規定外，某人 (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 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b) 某人 (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 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30%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c) 某人 (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

(i) 成為該持牌人多於 50%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

(ii) 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取得 (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 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17) 第 (16)(a) 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該款提述的人成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15% 但不多於 30%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時——

(a) 該人 (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 並非或並不同時成為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 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及

(b) 該人 (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 沒有憑藉規管任何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在其他情況下獲賦予的權力，而具

有 (包括藉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而具有) 或同時取得 (包括藉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取得) 確保該其他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處理的權力。

(18) 在本條中——

“有利害關係的人” (interested person)——

- (a) 就第 (1) 款提述的改變而言，指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 (16)(a)、(b) 或 (c) 款提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 (b) 就第 (6) 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指擬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 (16)(a)、(b) 或 (c) 款提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shares) 指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該持牌人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

“表決控制權” (voting control) 指控制 (不論直接或間接) 附於一股或多於一股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 (不論直接或間接) 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

- (a) 藉行使一項權利 (此項權利的行使是賦予行使表決權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的) 而進行的；
- (b) 藉一項行使上述表決權的權利而進行的；
- (c) 根據任何責任或義務而進行的；
- (d) 透過代名人而進行的；
- (e) 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不論該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論其是否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 (f) 作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押記人而進行的，但如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 (或承押記人的代名人) 已根據有關押記向押記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則作別論；

“表決控權人” (voting controller) 指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

“相聯人士” (associated person) 就某人而言，具有第 2(1) 條中“相聯人士”的定義所給予的涵義，但——

- (a) 在該定義中對“該持牌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及
- (b) 在該人屬法團的情況下，在該定義中對“相聯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由該人控制的法團、控制該人的法團或如該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的提述。

(19) 就本條而言，不能識別以某人作為表決控權人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不具關鍵性。”。

6. 修訂第 VC 部標題

第 VC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 7N”而代以“、 7N 及 7P”。

7. 釋義

第 32L 條現予修訂——

- (a) 在“上訴”的定義中，在“32N(1)”之後加入“、(1A)、(1B) 或 (1C)”；
- (b) 廢除“標的事項”的定義而代以——

““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

- (a) 就根據第 32N(1)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限於在第 (i) 節所述範圍內而又符合第 (ii) 節的描述的第 32N(1) 條所提述的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
 - (i) 在該意見、決定、指示、制裁或補救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或涉及任何該等條文的牌照條件有關的範圍內；
 - (ii) 屬上訴標的；
- (b) 就根據第 32N(1A)、(1B) 或 (1C)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局長根據第 7P(14) 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

8.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32N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1A) 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7P(14) 條發表的意見、指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意見、指示或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但只有在該意見、指示或決定是就該持牌人而得出、發出或作出的的情況下，該持牌人方可如此提出上訴)。

(1B) 任何人如——

(a) 就第 7P(1) 條提述的改變而言，屬第 7P(18) 條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 7P(14)(a) 條就該項改變發表的意見或指示而感到受屈，

可針對該意見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C) 任何人如——

(a) 就第 7P(6) 條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屬第 7P(18) 條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及

(b) 因局長根據第 7P(14)(b) 條就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發表的意見、決定或指示而感到受屈，

可針對該意見、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b) 在第 (3) 款中，廢除“關涉第 36C 條”而代以“屬第 (1A)、(1B) 或 (1C) 款或第 36C 條所訂範圍之內”。

9.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權力等

第 32O(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在第 32N(1A)、(1B) 或 (1C) 條所提述的意見、指示或決定得出、發出或作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前的任何時間並沒有向局長呈交或提供的任何材料。”。

10.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11.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6D(2) 條]

局長須考慮的事宜

1.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2. 在電訊市場中，市場集中的水平。
3. 在電訊市場中，抵銷力量的強弱。
4. 有關改變會導致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能夠顯著及大幅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5.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性，包括增長、創新技術及產品差異。
6. 有關改變會導致清除電訊市場中任何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可能性。
7. 有關改變出現後，在電訊市場中保留或會保留有效競爭的程度。
8. 在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程度。
9. 在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
10. 在電訊市場中，有替代品目可供採用的程度。”。

12.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附表 3

[第 7P 條]

指明款額

\$200,000 。”。